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建議修訂。 | 714,583,781 (85.09%) | 125,233,218 (14.91%)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所提呈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所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76,833,835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於徐昌軍先生及徐文生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許諾恩女士（為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李立先生、劉占利先生、楊磊先生及宋劼女士各自均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承授人，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立先生、劉占利先生、楊磊先生、宋劼女士、許諾恩女士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以及徐昌軍先生及徐文生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應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徐昌軍先生及徐文生先生分別於16,563,000股股份及4,5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755,704,835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2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徐文生、李文晉及徐昌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張楷淳及梁偉民。